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8)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河南省之物業發展項目公司 之60%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勁杉（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i)與永豐、寶利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勁杉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703,103,600元之總金額；及(ii)與永豐及寶利訂立股東協議。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勁杉、永豐及寶利分別擁有60%、28%及12%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超過於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勁杉（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i)與永豐、寶利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勁杉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703,103,600元之總金額；及(ii)與永豐及寶利訂立股東協議。

##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背景以及理由及裨益

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收費公路項目之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為一家發展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之一個住宅項目（「項目」）的項目公司。項目涉及合共12幅總面積為434,394平方米之土地，並預期將交付總建築面積約為1,200,000平方米。兩幅項目土地將用作興建總建築面積約191,740平方米之商業及安置單位（「安置單位」），以安置原佔用12幅項目土地之村民，而另外兩幅項目土地已指定用作興建小學及中學。現時預期除將用作安置單位及用作學校之土地外，餘下土地（「相關土地」）可發展為將持作出售之總建築面積約800,000平方米之商業及住宅單位。相關土地中約117,020平方米之地盤面積（「已平整地盤」）已完成平整工作（預期可提供約308,000平方米之建築面積）。

根據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將於完成時增加集團於華中地區之土地儲備。

###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i) 勁杉，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房地產物業，並為一家持牌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
- (ii) 永豐，一家主要從事農業技術服務之公司，為現有股東之一；
- (iii) 寶利，一家主要從事農業技術服務之公司，為現有股東之一；及
- (iv) 目標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業發展及營運之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永豐、寶利及目標公司以及他們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勁杉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703,103,600元之總金額，其中(i) 人民幣75,000,000元將注入為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ii) 人民幣628,103,600元將注入為目標公司之資本公積。

於增資完成時，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擴大至人民幣125,000,000元，並將由勁杉、永豐及寶利分別擁有60%、28%及12%。

付款： 勁杉於增資協議項下之總出資將分兩階段支付：

(i) 其中人民幣368,611,300元（包括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00元及部份資本公積人民幣293,611,300元）將於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包括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目標公司（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及任何第三方有關增資之批准後支付予目標公司；及

(ii) 餘額人民幣334,492,300元（作為餘下資本公積）將於作出上文(i)所載之首筆付款及就更改註冊資本及其他詳情而妥為更新目標公司於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之記錄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予目標公司。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計及集團將於增資完成後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權、估計發展成本、有關安置單位之雜項成本及近年位於類似地點之可資比較發展項目之物業價值。

完成： 目標公司於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之記錄獲更新以反映增資協議之生效當日，將被視為增資完成之日。

##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勁杉與現有股東（即永豐及寶利）訂立股東協議，其規管目標公司股東之間於增資完成後之關係。股東協議提供（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將由勁杉提名三名董事及由永豐及寶利各自提名一名董事；
- (ii) 勁杉、永豐及寶利各自有權提名一名監事；
- (iii) 若干重大決定（如財務安排、對外投資、項目計劃之重大變動、批准溢利分派及虧損彌補計劃、出售資產及提供擔保（於目標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及關聯方交易（根據股東協議獲豁免者除外））須目標公司五分之四董事（包括一名由永豐 或寶利提名之董事）或（如於股東協議內指定）目標公司股東一致批准；及
- (iv) 倘任何訂約方有意向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則非出售合資公司夥伴享有按相同條款購買全部但非部份有關權益之優先權及同時向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權益之隨售權。

此外，現有股東已同意：

- (i) 承擔人民幣 1,171,840,600 元之外的所有拆遷及安置單位建築成本；
- (ii) 倘任何相關土地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平整，該相關土地之協定價值將透過豁免最多人民幣 476,064,400 元之現有股東的股東貸款之方式退還予目標公司。倘並未平整之相關土地之協定價值超過該金額，則差額（最多人民幣 144,044,600 元）將由現有股東退還予集團；及
- (iii) 倘相關土地（已平整地盤除外）於已平整地盤之發展完成時並未平整，則勁杉可選擇撤出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獲退回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投資。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58	6.02
除稅後虧損淨額	2.58	6.0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537,000元。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超過於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寶利」	指	鄭州寶利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勁杉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建議增資現金人民幣 75,000,000 元
「增資協議」	指	勁杉，永豐，寶利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永豐及寶利，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之 70% 及 30%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和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勁杉」	指	北京勁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協議」	指	勁杉，永豐以及寶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就有關目標公司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訂立之股東協議
「目標公司」	指	鄭州華首宏田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永豐」	指	鄭州永豐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單偉彪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僅供識別